

入 國 證 明 書 申 請 表

中文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貼 照 片 處 1.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 2 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，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 2. 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。 3.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
性 別	☐ 男 M ☐ 女 F	護 照 號 碼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	
海外地址		電 話	
在台地址		電 話	
檢附資料	1. ☐ 護照遺失報案紀錄 2. ☐ 相片(2 張)		
申請事由： 1. ☐ 因案未獲核發護照 2. ☐ 護照被註銷 3. ☐ 護照遺失 4. ☐ 護照逾期 5. ☐ 所持護照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6. ☐ 因特殊事故急須返國 7. ☐ 其他 _____ (原因)			
本人確因上述事由急須申辦「入國證明書」持憑返台，若有虛假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)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審 核 意 見			
駐外館處： _____		承辦人： _____ (簽章)	

備註：1. 申請事由 1 因案未獲核發護照：係指因案列管，應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。
 2. 申請事由 2 護照被註銷：係指護照遭扣留，無法取回，須報領務局註銷之情形。